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5号

当事人：云南路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NW1XQ9C

法定代表人：兰搏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口西南角领域时代大厦A幢7层1室

云南路匀工程有限公司违反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

你（单位）负责施工的东旭悦山湖花园二期剩余栋号桩基础工程项目位于昆明市经开区果林水库东南侧东旭悦山湖花园二期。2023年6月16日19:00-19:30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工程正在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有5辆搅拌车正在浇灌作业。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8日为云南省昆明市中考时间，存在在中考期间18时至次日8时在居民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主要证据有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昆明

市中考时间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在中考、高考期间的 18 时至次日 8 时，在居民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考、高考前七日内和中考、高考期间的 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文教科研区、居民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

我分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2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 11000 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2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 年版）》“(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为”第 7 项的规定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